

高雄市立文山高中整潔競賽辦法

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頒訂之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」。

(二) 本校環境特性。

二、 目的：

為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陶冶身心健康、養成整潔習慣、注意環境衛生及勞動服務之美德，進而美化校園。

三、 實施辦法：

(一) 評分人員：

1. 值週老師：分別評國中部及高中部教室區域

2. 環保小尖兵：由高二、高一同學擔任，分別評教室及外掃區，評分時避開同年級。

3. 相關行政人員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衛生組長，評教室及外掃區。

(二) 評分人員輪值說明：

1. 值週老師：兩位值週老師分別負責國中部及高中部，同時評秩序及整潔成績，評分表於生輔組領取，每週五評完分送回生輔組。

2. 環保小尖兵：環保小尖兵輪值表由衛生組排定，輪值當週至學務處領取評分表夾，評分表每週五評分後送回學務處衛生組統計。

(三) 評分時間：打掃時段為早自習前，午餐後，或第六節下課，由各班導師決定。值週老師及環保小尖兵於午休時評分。行政人員則不定期，於午休或第七節上課時評分。若班級無法於午休時段打掃外掃區，建議由學生輪流打掃外掃區重點。

(四) 每日評分上下限：

1. 值週老師評分：上下限皆為五分。

2. 環保小尖兵評分：

(1) 教室：環保小尖兵每日擇兩個項目加減分，上限下限皆為 3 分，共計 6 分。

(2) 外掃區：加分的上限為 3 分，但每週第一天上課日的午休評分不扣分，最低給 0 分。但第二天之後若同一地點(如：同一階梯、同一個馬桶或同一棵樹下)狀況沒有改變，則逐日增加扣分，最多扣到 2 分。

(五) 每週計分方式：每週基本分數為 80 分，加上以下分數：

1. 當週加減分除以天數所得平均(取到小數點後兩位)。

2. 檢查表及獎牌:衛生股長須在每週第一天上課日的早上 10:00 前交回登革熱檢查表。準時交回的班級加 1 分，未交回的班級扣 1 分。整潔競賽前三名班級的衛生股長必須於每週第一天上課日 10:00 前交回獎牌，未準時交回的班級扣 1 分。
3. 行政人員評分:上下限各為 5 分。
4. 基本分 80 加上以上各項得分，即為當週整潔成績。上限為 100 分，下限為 60 分。高於 85 分即為「優良」，76~85 分為「良好」，低於 76 分為「待改進」。

(六) 打掃重點:

區域	項 目	注 意 事 項
教室	地板、走廊	清掃、拖地、沒有紙屑、落葉
	門窗、玻璃	無塵埃，擦拭乾淨；窗台並用抹布拭淨
	講桌、講台	清掃、拖地
	黑板	黑板、粉筆溝要擦拭乾淨，黑板不得用水洗
	櫥櫃	無塵埃，物品排放整齊
	掃具	排放整齊
	垃圾處理	垃圾不得溢出桶外、不得有可回收之垃圾；資源垃圾分類回收，放置整齊；垃圾桶刷洗乾淨、無臭味，
	洗手台	無雜物、青苔，不堵塞
	盆栽	無垃圾，底盤不可積水
	天花板、電扇、電燈	不列入評分，由各班定時清理
外掃區	辦公處室	地板清掃、拖地，垃圾須每天處理，其餘工作由辦公處室老師指示學生處理
	廁所	大小便器無污垢，地板與隔間牆要潔白乾淨，地板不積水，垃圾桶定時清理，洗手台乾淨不阻塞，掃具排放整齊
	走廊、樓梯	清掃、拖地、無口香糖渣
	水溝	無垃圾、落葉，清除淤泥，並保持通暢
	操場、球場 草皮、空地	無垃圾，依落葉密度給分

四、獎懲規定：

- (一) 以各年級為競賽單位，各年級取前三名(若前兩名有三班以上，則不取第三名)。每週五統計後，於次週第一次升旗時公佈，並恭請校長

頒發獎牌乙面。

- (二) 各週總得分除以評分週數即為全學期平均。國、高中部全學期平均前三名班級寒暑假各減少一次返校打掃。各年級全學期平均最後一名，且分數未達 70 分的班級，寒暑假增加一次返校打掃。畢業班下學期最後一名且未達 70 分，須於畢業前全班愛校服務。
- (三) 全學期優良次數達 13 週的班級，全班記小功一支；達 11 週的班級，記嘉獎兩支；達 9 週的班級，記嘉獎一支。
- (四) 學生個人全學期工作表現優異者，由導師報請學務處嘉獎獎勵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